**附件一：**

**宁夏大学新华学院2021年学生体质测试**

**工作方案**

为落实教育部和体育总局下发的关于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的要求，进一步提高学生的自我保健能力和体质健康水平，促进学生健康发展，针对全院学生体质测试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测试工作安排

**1.成立体质测试领导小组：**

组 长：刘军红

副组长：席 博 何振华 冯 欣 马小林

 徐克红 刘丛玲 刘亚兵 李 端

组 员：李耀东 赵 蓓 杨世东 吴云柯 马海龙 李月奇

测试员：王 涛 李 震 赵赫楠 田德华 陈 娜 柯 斌

 付俊杰 学院学生会成员

考 务：赵雪枫 张晓宁

医 务：许冬燕

车 辆：后勤保障处

学生信息、成绩录入：王娟、陈娜（兼）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马克思主义教学科研部

**2.组织实施**

根据国家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的要求，学院统一安排体质测试，相关部门协同配合，共同组织实施。学院负责实施计划和监督工作，马克思主义教学科研部负责测试、成绩记录、等级评定、数据上报等工作，各系学办负责学生信息的审核、整理和上报工作。

二、测试对象与测试项目

**测试对象：** 2018级、2019级、2020级、2021级全体学生。

**测试项目：**视力、身高、体重、肺活量、坐位体前屈、立定跳远、50米、引体向上（男）、1分钟仰卧起坐（女）、1000米（男）、 800米（女）。

三、时间安排（见附件2）

四、测试地点：宁夏大学新华学院中心区田径场、大学生活动中心

五、注意事项

1.测试前要作好充分准备工作和制定测试过程中的安全措施。测试数据和记录要准确无误，并进行严格核查，测试、记录、监督检查人员要签字。

2.因病或残疾不能参加全部或部分项目测试，无法进行评分和等级评定的学生，可向学院提交免予执行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的申请，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，辅导员、学生办公室主任签字、盖章，学院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免予执行。但能参加测试的项目仍需测试记录，可不作为评价等级依据。免予执行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的学生评价等级为及格。

3.因病临时不能参加测试的学生出示县级以上医院证明，主管部门核准，可不参加本次测试，但须进行补测。

4.每学年测试的原始数据和统计资料要妥善保存。学院有专人保存或统计。

六、数据收集与整理上报

1.马克思主义教学科研部对本学院的测试数据、评定等级进行统计分析，填写有关报表。

2.测试人员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，在测试中作好安全防范工作。对安全事故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

3.学院提供各类保障，确保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4.各系学办负责学生信息（含委培、访学学生）的审核与整理，并于测试工作开始前一周上报体质测试工作小组。

宁夏大学新华学院

2021年10月15日